

海外投资，资金如何合法出境？

产品名称	海外投资，资金如何合法出境？
公司名称	北京摩高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西区18号楼12层
联系电话	18911212529

产品详情

01 了解[外汇管理](#)政策

资本项目和经常项目是国际收支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外汇管理的主要方面。

经常项目项下的资金出境

的常见情形是进口贸易。基于真实的外贸需求，提

供[报关单](#)、提单等凭证，可以直接将资金从国内付款给国外客户，其监管重点在于交易单证的真实性。

资本项目项下的资金出境的常见情形是[境外投资](#)

。企业对外投资经营

，比如企业进行跨国并购、设立境外子公

司，需要向境外支付[直接投资](#)款项。而[资本项目](#)

的监管重点在于防止过度的资本外流和保持金融稳定，因此资本项目项下的资本出境涉及的备案和审批就变得异常严格。

很多企业嫌麻烦，或者资金本身有问题，就想着钻空子通过一些见不得光的手段把钱弄出去，常见的手段主要有两种：

利用[地下钱庄](#)

或所谓的“对敲”交易。这种方式最普遍的做法是通过汇款公司操作，国内支付人民币，然后国外账户就会收到相应的美元。

虚构贸易背景。有些企业根本没有相关业务，却假装自己有几千万的贸易单子，所有的合同和发票都是捏造的，借此机会把资金汇出国外。

逃避[外汇监管](#)

私自资金出境的的违法成本有多高？轻则罚款警告，重则刑事责任，比如常见的[逃汇罪](#)、非法经营罪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（2008修订）》第三十九条，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，或

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[逃汇行为](#)

的，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，处逃汇金额30%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逃汇金额30%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2020修正）》第一百九十条【逃汇罪】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，违反国家规定，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，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，数额较大的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02 合法出境的常见途径

正经、合法的资金出境方式有哪些？这里金律师为大家介绍下常见的几种方式。

方式一：境外直接投资（ODI）

境外直接投资（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，ODI）指境内机构经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，通过设立（包括独资、合资、

合作）、并购、参股等

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、控制权或[经营管理权](#)等权益的行为。

适用情况：

这种方式适用于企业打算在海外进

行直接投资，如成立境外公司开展[境外经营](#)

；跨境电商；海外上市（VIE、红筹）；BVI投资等，但要注意，不能涉及敏感国家及地区，房地产、娱乐业、金融类等敏感行业。

具体步骤及时长：

需获得发展改革部门（包括国家发改委和省级发改委）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、商务部门（包括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）或金融类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设立及具体事项审批，最后凭相关审批文件在银行办理[外汇登记](#)，流程如下：

在目前的实践中，商务部与发改委在境外投资审查原则上相互独立，所以第一步和第二步可以同时进行。由于ODI涉及3个zhengfubumen，需要准备许多文件，一般是2-3个月。拿到ODI证书，意味着企业可以进行资金跨境转账了，但如果境外公司是新设的，由于境外公司开户一般需要1-2个月，而且在ODI完成之前不建议先开户，否则就属于未批先设，不是政策鼓励的方向。因此，资金实际到境外，又得往后延1个月。所以，完成资金出境的整个流程，一般最短需要3个月。

条件满足及材料：

企业资格：成立时间满1年以上

财务健康：[净资产收益率](#)（净利润/净资产）应高于5%

[资产负债率](#)：低于70%的资产负债率，且资金出境规模低于净资产

投资计划的合理性：企业需要提供详细的投资计划，包括投资目的、金额、期限、预期收益等，以证明投资的合理性和可行性

出境资金的来源：必须真实和合理

公司法人

、股东、董事、经理、监事身份证复印件（股东为公司的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、境外公司章程以及翻译件、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、投资计划、银行出具的[自有资金](#)证明原件等。

方式二：[内保外贷](#)

是跨境[担保方式](#)

的一种，具体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、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。“内保”就是境内企业向境内分行申请开立[担保函](#)，由境内分行出具融资性担保函给离岸中心；“外贷”即由离岸中心凭收到的担保函向境外企业发放贷款。

适用情况：

国内企业用国内的资产或者存款在银行获得授信，通过境内银行开立保函至境外银行，由境外银行将资金输送给境外企业，以此达到资金出境的目的。

[具体材料：](#)

根据29号文的规定，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关于办理内保外贷[签约登记](#)

的书面申请报告

（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、已办

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、本次[担保交易](#)

内容要点、预计还款资金来源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有共同担保人的，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）

[担保合同](#)

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（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，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；合同为外文的，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）

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发改委、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、办理[变更登记](#)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）

外

汇局

按照真实

、合规原则对非银

行机构担保人的登记申请进行程序性

审核，并为其办理登记手续。[外汇局](#)

对担保合同的真实性、商业合理性、合规性及履约倾向存在疑问的，有权要求担保人作出书面解释。外汇局按照合理商业标准和相关法规，认为担保人解释明显不成立的，可以决定不受理登记申请，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。

方式三：[境外放款](#)

境外放款是指金融机构外的境内企业（放款人）在核准额度内，以合同约定的金额、利率和期限，为其在境外合法设立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参股企业（借款人）提供直接放款的资金融通方式。

适用情况：

适用于企业间的资金往来，特别是当中国企业

在海外已有[关联公司](#)

，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可通过放款实现企业间的[资金周转](#)

，降低借贷成本，只要符合商业原则，企业可自由达成放款利率。此外，放款期限较长，也有利于企业的资金周转。

境内放款人: 依法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境内[非金融企业](#)

境外借款人: 与境内放款人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（股权关联关系: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，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）

[具体材料](#)：

根据29号文的规定，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